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99年6月18日

一、案件簡要事實：

民國96年間，股票上市公司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黃○修等人及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銘等人，明知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原則」第9條，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皆有詳細規範，竟故意違反上開規定，二家公司進行不動產之買賣交易，且致生損害於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等罪嫌。

二、偵查作為：

本署檢肅黑金檢察官郭麗娟於今日(18)下午1時30分許，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調查人員約談10餘人，分別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4張至黃○修位於台北市之住、居所及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建○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人之特定個別之辦公處所執行搜索，並於執行搜索完畢後，將由該工作站對黃○修等人進行約

談，以釐清案情。

三、本次搜索雖有至數名嫌疑人目前任職公司之辦公處所執行搜索，至目前為止，本案目前所掌握之相關事證資料均與該等涉嫌人所任職之公司及所屬之集團無涉，併此敘明。